

第

50

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员提案

提案人

韩 同 立 陈太峰

工作单位

高青县农业农村局

提案类别

农业

联系电话

18653357963 1356680908

提案内容

关于高层住宅电动车不能进入及充电桩不足问题

2022年 1 月 13 日

理由：近年以来，我县电动车数量骤增，一户至少有2辆，电动车充电、存放均需占用很多空间，平时大多存放于楼道间，楼前空地，占用消防通道。为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去年国家出台规定，电动车不能进入高层住宅及电梯间。但是，早年间盖的高层住宅，相关配套设施根本不足，楼下没有单独存放电动车的车棚，风吹雨淋，缩短电动车寿命，而且乱停乱放，一旦发生火灾，根本不可能及时腾空消防通道。再一个就是充电桩严重不足，不能满足充电需求。

办 法:

A. 建议有关部门统筹协调,在不违反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,在楼层附近划定一定数量的土地,建设用于存放电动车的车棚和充电桩。以满足用户需求和国家关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要求,给人民群众一个干净、整洁的、安全的生活环境。

附注: 请用钢笔或毛笔书写,字迹要清楚。

月 日收到